

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 号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560.72 万元，同比增长 102.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40.39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等具体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并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利用放宽赊销政策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赊销客户。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05 亿元，同比增长 10.5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427.75 万元，同比下降 89%；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冲减额 32,073.61 万元。请补充说明：

（1）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等因素说明在应收账款增长的情况下，计提的

坏账准备下降的原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多名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合计金额约 2,240.04 万元，你对上述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 2,132.85 万元。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期后收回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内部控制等因素说明造成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主要原因及你将采取的措施，并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存在 32,073.61 万元的冲减额。请补充披露该项冲减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及发生时间、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时间，并补充提供该冲减额的相关证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说明上述资产减值转回的情况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上述科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54,84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970.6 万元；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64,418.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355.4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05.9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45%，较上年同期减少

4.3%；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为 85.13%，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0.01%。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交易对方、发出时间、结算安排，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

（2）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说明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情况。

（3）补充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发出商品确认收入金额、结转销售收入金额、实际收款金额、剩余发出商品金额。

（4）说明你公司本期发生技术服务成本的原因，是否属于对外采购成本，并结合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技术服务成本与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技术服务成本的核算依据、发生原因、具体构成及占比，与技术服务费用的划分依据，未在当期结转销售成本的原因。

（5）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4,557.36 万元的具体原因，并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计提跌价准备减少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技术服务成本分类及

结转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你公司在 2017 年完成了对深圳市赞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的收购，交易对手方孙志民、侯卫民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赞融电子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7,000 万元、8,000 万元、9,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赞融电子实现净利润 8,029.96 万元，7,408.7 万元，9,864.5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4.71%、92.61%、109.61%，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率为 105.43%。请你公司：

（1）结合赞融电子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收购赞融电子时进行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相符。

（2）结合赞融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和期后的主要业务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存在重大变化请说明原因。

（3）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5、你公司在 2014 年完成了对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的收购，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报告期内，泰合佳通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1.20%，亏损 2,692.68 万元，你公司本报告期内未针对收购泰合佳通产生的 5.75 亿元商誉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对泰合佳通的经营计划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等情况，说明本期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 结合泰合佳通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对比其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出现业绩下滑的原因，承诺期内确认的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6、你公司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99,396.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67,356.5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7.77%。报告期内，你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0,434.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缓慢以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相关资金的具体投向、使用情况及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3) 相关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已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你公司大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非公开发行时是否对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是否充分披露导致用途变更相关的风险因素。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哈勃智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智远”）及 Eagle Nebula Inc.非经营性往来款分别为 204.29 万元、83.71 万元，你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分别为 40%、40.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在 Eagle Nebula Inc.担任董事。请说明上述往来款是否构成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6 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对沈阳数融科技有限公司、哈勃智远、Eagle Nebula Inc.分别追加投资 375 万元、1,000 万元、604.5 万元，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亏损。请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说明报告期内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系统集成产品和技术开发与服务产品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8%、31.07%。请说明上述产品的主要构成，分产品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量及销售额，并结合市场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0,802.17 万元，同比减少 36.56%。请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的变化、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在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年报显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为 3,392.06 万元，同比增长 44.63%。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显示，你公司人员规模从 2018 年末的 1069 人下降到本报告期末的 826 人，同比下

降 22.64%。请结合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人工成本总额及其在会计科目的具体分配情况等因素说明在人员规模下降的情况下，人工成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长期应收款 1.12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荣联康瑞（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款约定在未来分期收回。请你公司分明细列示长期应收款的详细情况、上述交易对手方报告期内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尚需支付金额及你公司对应收股权转让款所收取的资金利息，采用不同折现率区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年报附注内容显示，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余额为 21,684.36 万元，期末余额为 0.872 万元。请结合权益工具投资及理财产品的划分标准及核算依据，说明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的收益情况。

13、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58 亿元，较期初下降 72.49%。请结合公司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预收账款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预收款项结算周期情况，补充披露预收款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3.62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74.33%。请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1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6.79%，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0.84%。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交易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并说明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6、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东辉持有你公司股票 114,026,093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13,118,370 股，质押率 99.20%。请说明王东辉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潜在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